

八十六學年度全校班代表座談會議問題與答覆（中）

專題報導

排課補課資源安全問題一籬筐一一有解答

● 希望下學期「教室異動單」能事先通知，以免造成不便，且耽誤上課時間。（夜中文二A吳靜怡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本處於開學前之教室異動單定於教室門口張貼，且開學後立即發送課程異動單人手一份，下學期起並將於網路上隨時公布異動單供同學參考。

● 盡量課不要排到晚上，因為白天的課和晚上之間，有時是空堂。（中文一D郭壽山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、教發中心）

教務處回覆：配合核心課程同一時段上課，新生課程極少

部份得排於晚間且連上三個小時，致有上述問題存在，本建議亦請教發中心參考。

教發中心回覆：此問題我們將提請「文學與藝術」「歷史研究」等晚間有排課的學門做進一步研究改進。

● 近日系上有幾位老師因出國開會、考察之故，因而部份課程必須停課，根據學校規定，老師必須另找時間補課，但往往有補課時間無法配合全部上課同學的課表問題存在，所以希望學校能放寬相關規定，在一定的範圍之內，不要硬性規定每次皆需補課，以免損害部分同學的權益。（夜公行二B陳志豐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為維護大多數學生權益，老師出國期間所缺之課程，應依規定擇期補課。

● 何時廢除 1/2 制度？（機械一C王維德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依十月二十九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，本校仍維持1/2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。

● 希望夜間部三、四年級能改到白天上課。（夜保險二B簡冠妮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夜間部以夜間上課為原則，全部安排於白天上課教室不足，執行上有困難。

● 老師在要求學生成績大有差異，有的繳交報告、有的隨堂考試、更有甚者上台發言，有些更注重出席次數，校方在形式上不用干預，但是基本上只要同學沒有嚴重疏失應准予繼續留下（邊緣人），不管他是在這裡勤奮讀書，或浮沈於誘惑，反正各在本校都學有各方面的專長，因此1/2學分制應廢除，求學主動性成事於人，誰也幫不上！（財金三A陳飛麟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依十月二十九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，本校仍維持成績不及格達1/2退學之規定。

● 一、期中、期末考前可否規劃自習教室供同學使用。二、學校每年新生收太多了，造成校園人口爆炸；所以校內許多資源無法提供每一位同學使用。（資管一B陳柏翰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並統一考試，因此考前請總務處協助佈置考場後，隨即關閉，無法再有空間可安排自習用，同學自習可前往至圖書館。本校新生人數，均按教育部規定人數招收，除了調整之外，近年來並未再增系增班。

● 有些課教室太小、人太多！（企管二C江衍芳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此類情況可能出現於開學後至加退選期間，選課仍處於不穩定之狀況下會發生，待加退選後將不至於發生此現象，本處隨時依電腦所列選課人數隨時調動教室。

● 常有上課人數多於桌椅數量之事發生，或教室十分擁擠。（企管四C陳悅倫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有關桌椅數量，將請總務處協助留意補足，桌椅亦有因為同學搬至其他教室使用而短少情形。

● 是否能夠減少大班課的上課次數，因為大班課的教學品質比較低落。（電機四B張志龍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礙於教室空間有限，部份課程仍安排大班上課，惟本建議學校會審慎考慮。

● 電話加退選之作業時間太短（目前只有一週時間），請學校考慮延長？（夜國貿二A郭建伸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依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，為使選課更早趨於穩定，任課教師早掌握上課狀況以提昇教學效果。

● 廢除夜間部，可導致擁擠與資源的不足。應少收學生，或找尋解決的辦法。（資工三A黃滄智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夜間部轉型後，將於三年後廢除，惟轉型後確實使日間部顯得擁擠，學校目前已積極建設蘭陽校園，也希望藉此減少淡水校園之擁擠問題。

● 說明一下夜間部的定位如何？能否開放夜選日學分之限制，以避免選課或重修之困難。（夜企管二C吳書彥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夜間部轉型前原有之夜間部，在轉型後仍為夜間部，教育部之「夜間部設置辦法」仍適用，惟轉型後日間空間十分有限，無法開放夜選日學分之限制，若有重修等特殊狀況者，可以專案處理。

● 下課時間已很短了，所以請麻煩轉達老師中間下課時間

能稍作休息。(資工一D蔡怡君) 答覆：(工學院)

將於系務會議提出，並請老師能夠於下課時間配合暫作休息。

● 一、是否能讓必修科目集中在大三之前，讓同學大四之前就修完必修？二、可否承認一、二科修外系的學分，因為外系的課程真的很不錯的！(中文三A李燕玲)

答覆：(文學院)

一、本系課程小組早已有此共識，現正進行規劃中。二、本系原則上同意，細節待課程小組討論後公布之。

● 武俠小說研究室何時重新開張？(夜中文四B黃馨慧)

答覆：(文學院)

已於本學期開放。● 學校活動很少(例如：名人演講、電影欣賞……)！(資工一D蔡怡君)

答覆：（學務處）

學校課外活動通常由學校及學生社團來辦理，以往學校辦會給，了演系
理電之會學生去、會、唱列活、動、欣、於、成、運、作、大、系、列、同、學、多、注、意、各、活、動、之、
成、立、生、會、而、會、列、活、動、等、，、但、的、之、慶、，、請、同、學、多、注、意、各、活、動、之、
學、校、課、外、活、動、通、常、由、學、校、及、學、生、社、團、來、的、辦、理、，、以、去、辦、理、學、生、會、
學、校、課、外、活、動、通、常、由、學、校、及、學、生、社、團、來、的、辦、理、，、以、去、辦、理、學、生、會、
學、校、課、外、活、動、通、常、由、學、校、及、學、生、社、團、來、的、辦、理、，、以、去、辦、理、學、生、會、
學、校、課、外、活、動、通、常、由、學、校、及、學、生、社、團、來、的、辦、理、，、以、去、辦、理、學、生、會、

● 預官考選事宜，能否將開會時所討論的公布在佈告欄及BBS上。（夜經濟四B蔡佳俊）

答覆：（軍訓室）

預官考選事宜（學校初選委員會會議）僅是審查報名考選預官同學是否合於資格，至於有關預官考選規定，會公布在電子佈告欄。

● 建議學校的教官能夠多多與學校周遭租賃房子的房東溝通，學生的租屋安全是非常重要的，有些房東只顧水器、瓦斯的安全。（中文三B姚永財）

答覆：（學務處、軍訓室）

一、房屋租賃安全性、適居性，同學賃居前應仔細比較，與房東訂定契約，載明權利義務關係。二、房內設施維護若屬房東權責，而無法圓滿解決者，請提供房東資料，教官將協助處理，或於年度「賃居參考手冊」中載明，以供後續賃居同學參考。

● 各大樓雖要求全面禁煙，但仍有人吸菸，盼多勸導。（英文三A呂依珍）

答覆：（學務處）

本校各大樓均規劃有吸菸區，除吸菸區外，一律禁止吸菸。有違反規定者請總務處訂定處罰標準。未貫徹此項規定，所有教職員生均有義務主動規勸，以維純淨校園。

● 請加強學校安全！（教資一A蔡宜穎、教資二A曾澈瑩、教資二B簡維均、教資三A柯宜澧、教資三B陳舒吟、教資四A黃彩媚、教資四B陳怡綾）

答覆：（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軍訓室）

學務處、軍訓室回覆：不論假日及平常時間二十四小時均
有教官留守隨時處理突發事件，並不定期巡視校園確保學
校安全。

總務處回覆：學校為加強維護校園安全，除要求校警加強
安全巡守勤務外，在校園內各樓館、克難坡及幽暗之處、
女生宿舍均已裝設監視系統。全校現有四十個監控點，
並成立勤務管制站，全天候由校警輪流值守。又於松聲、
濤、自強女生宿舍、商管大樓、工學館、工學大樓、驚聲、
大樓、行政大樓等處裝設防盜保全警報及緊急求救系統，
均與勤務管制站連線，使用效果非常良好，現計畫在松
濤三館外、立體停車場內、工學大樓後側、文學館、海博
館、H教室、研教組，再裝設十二個監視器，以構成全校
嚴密之安全監控網。

● 在公共場所，如工館，仍可看到有些同學吸菸，是否有任何處置的方法？（資工四B張桓修）

答覆：（學務處、軍訓室）

有關公共場所禁煙區仍有同學吸菸問題，規勸及取締為本
校所有教職員生之義務，應主動勸導。現總務處正研擬
反規定者處分事宜，俟辦法公布後，全面配合執行。

● 多關視聽教室，以利教師使用。（公行一A廖星堯）

答覆：（教務處）

多媒體視聽教室目前使用率達100%，逐年增關多媒體視聽教室已在學校規劃之中。

2010/09/27